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嘉交簡附民字第92號

原告 陳崇鏡

被告 陳松筠

上列被告因114年度交易字第1號過失傷害案件(原113年度嘉交簡字第997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聲明及陳述，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一案，業經刑事判決諭知不受理在案，根據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，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聲請，失所附麗，一併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 法官 洪裕翔

法官 卓春慧

法官 蘇珮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恬安

01 附件：
02

09676

台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		
收	字號	字第
文	期	113. 12. 24
收文者：蕭宏原		時

法院書狀參考範例

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

案號：113 年度 113 字第 12396 號 股別：信 股

原告：陳榮鏡

身分證明文件：
☐國民身分證 ☐護照 ☐居留證 ☐工作證 ☐營利事業登記證 ☐其他
證號：
性別：☒男 / ☐女 / ☐其他 (民國 年 月 日生)
戶籍地：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
☐其他：
郵遞區號：
電話：
傳真：
電子郵件位址：
送達代收人：陳榮鏡
送達處所：同現址

被告：陳松筠

身分證明文件：
☐國民身分證 ☐護照 ☐居留證 ☐工作證 ☐營利事業登記證 ☐其他
證號：
性別：☒男 / ☐女 / ☐其他 (民國 年 月 日生)
戶籍地：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
☐其他：
郵遞區號：
電話：

1

法院書狀參考範例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臺灣嘉義

被

為就被告 刑事案件，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：
訴之聲明

上列被
刑，茲

- 一、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萬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（請詳述事實及理由）。

路中騎車被後方機車追撞

此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（如有證物，亦請一併敘明）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具狀人

陳榮鏡

簽名或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或蓋章

備註：原告所欲請求之利息，其起算日或利率，如與本範例中「訴之聲明」不同，請自行斟酌填載。